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 告 賴忠信

被 告 吳仕翎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 官 柯姿佐

法 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